

##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获得政府补贴的基本情况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于2020年10月11日至2020年12月17日期间，累计收到财政补贴共2,934,829.10元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贴单位	补贴金额（元）	补贴发放主体	补贴类型
1	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353,204.13	龙口市税务局	与收益相关
2	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140,000.00	北海市交通运输局	与收益相关
3	济南恒耀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3,645.80	济南市税务局	与收益相关
4	华恒能源有限公司	725,000.00	龙口市财政局	与收益相关
5	龙口市恒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	3,193.29	龙口市税务局	与收益相关
6	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	29,877.12	龙口市税务局	与收益相关
7	北京恒通优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10,808.76	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	与收益相关
8	一点科技有限公司	1,669,100.00	龙口市财政局	与收益相关

以上政府补贴为现金形式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。

#### 二、政府补贴的类型及其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，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9日